

香港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可以看成是类似大陆的税务登记证一样的存在，但是具体还是有許多不同之处，下面为您具体介绍。

在香港注册的，有营运的公司，通常会有两份文件证明该公司的合法性，一份为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香港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税务局签发的商业登记证。但也有特殊情况，使得香港公司只有注册证书，而没有商业登记证。

而香港政府为了规范香港公司管理，特别发出公告，要求所有有营业的香港公司，都必须在取得注册证书后 1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申请，取得商业登记证，并将这两份文件悬挂于足够明显的位置，才算合规经营。否则，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董事和股东的法律责任。

法例规定任何人士倘未有依照《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可被罚款最高 \$5,000 及监禁一年。

1、换领商业登记证

商业登记署会在现有商业登记证届满前的一个月向已登记的业务发出续领商业登记证及缴费通知书。如收不到该缴款通知书，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税务局可向逾期未缴交的缴费通知书征收罚款。付款后，附有付款机印的缴款通知书便会成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2、展示商业登记证

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展示于其营业处当眼的地方。税务督察可随时要求查阅。

3、商业登记以外的应注意事项

商业登记并非营业执照。除办理商业登记外，经营某些行业或尚须申请其他种类的牌照或具有认可专业资格。就任何业务发出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并不表示该等业务已符合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

4、更改商业登记数据

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在业务数据有所变更后或结束业务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

凡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条例》办理更改公司或法团名称，公司注册处会在“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发出后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变更。就业务名称变更，公司必须另行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